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
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23 号

客户名称：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CPA：370200010002）
蔡征 （CPA：110001670474）



011092022040810807412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23 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
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23 号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2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征



2022 年 4 月 12 日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0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6.39 元/股，发行股数为 70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44,73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576,231.13 元（不含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53,768.87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3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120,000.00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及支付手续费净额 937.5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780,937.50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730,000.00
减：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含税）	5,83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	38,9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937.50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1,120,000.00
等于：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780,937.50
其中：银行存款	37,780,937.50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3,842,652.48 元，另收到存款利息及支付手续费净额 63,444.4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001,729.45 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780,937.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63,444.43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560,000.00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20,021,652.48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3,261,000.00
等于：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001,729.45
其中：银行存款	14,001,729.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	8110601012901227473	6,943,324.3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5243122111	7,058,405.14
合计			14,001,729.45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终止营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的全部业务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承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4,73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576,231.1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53,768.87 元，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701,952.48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680,300.00 元；不含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1,701,952.48 元。

目前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已经投入生产，部分机器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当中。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预计效益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资金及项目产能利用情况合理推进项目后续建设。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变更情况

无。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680,300.00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1,580,700.00 元，共计 3,261,000.00 元。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 2021-02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6、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 14,001,729.45 元，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导致募集资金结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1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2,170.19				
募集资金净额		-		-		2,17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		-		-				
变更用途内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工业自动化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	否	1,912.47	1,912.47	907.43	907.43	47.45%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制造装备类精密金属部件扩产项目	否	1,175.58	1,175.58	743.81	743.81	63.27%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7.32	527.32	518.95	518.95	98.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15.38	3,615.38	2,170.19	2,170.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68.03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158.07万元，共计326.10万元。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21年4月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不适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存1,400.17万元，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导致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2)





姓名
Full name 蔡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50319941223002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26 日